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3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周一)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4月13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3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4月13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3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锆业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及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拟以现金认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公司与东方锆业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签订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行使东方锆业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共同保持在东方锆业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东方锆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东方锆业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要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东方锆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正盈智能拟以现金认购东方锆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公司认购不超过8,500万股,冯立明认购不超过2,600万股,黄超华认购不超过400万股,谭若闻认购不超过2,000万股,正盈智能认购不超过3,00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量为准。东方锆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东方锆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东方锆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同时,公司与东方锆业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签订《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行使东方锆业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共同保持在东方锆业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东方锆业97,210,81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5.66%,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认购不超过8,50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41,140.00万元,认购资金是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谭若闻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及谭若闻先生为东方锆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介绍

(一)冯立明

1、基本情况

冯立明,男,1964年0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811196404******,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旺达路靓锦名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目前,冯立明除任东方锆业董事、联席总经理之外,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持有股权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4月-2020年1月	是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月-2018年6月	否
昆山思锐敏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是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目前,冯立明对外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34.50%
昆山思锐敏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900万元	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气体探测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汽车传感器芯片、汽车及摩托车传感器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二)黄超华

1、基本情况

黄超华,男,1965年0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黄超华任职东方锆业董事、联席总经理,最近五年除在东方锆业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目前,黄超华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三)谭若闻

1、基本情况

谭若闻,男,1993年0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105199301******,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东路12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谭若闻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为公司关联人。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谭若闻除任职东方锆业董事之外,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持有股权
上海纽约大学	讲师	2017年9月-2019年12月	否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目前,谭若闻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许刚

5、注册资本:62,094.6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东方锆业财务状况

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219,626,103.24	2,439,154,731.52	2,974,465,012.74
2	负债总额	1,422,907,412.99	1,434,253,791.20	1,975,725,041.84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718,690.25	1,004,900,940.32	998,739,970.90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555,446.75	1,042,777,181.12	1,036,412,376.45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营业收入	471,620,283.32	503,317,549.46	851,755,169.77
2	营业利润	-226,044,307.52	-7,113,625.27	-41,507,048.58
3	净利润	-224,831,445.53	10,735,932.48	-38,361,744.67

备注:根据东方锆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东方锆业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锆业

乙方:龙蟒佰利

(2)签订时间

乙方和甲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4月13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认购价款。

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认购价格

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6,500.00万股,公司认购不超过8,500万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甲方与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发行对象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5、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认购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认购;

(3)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7、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通过乙方董事会通过(仅龙蟒佰利适用);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乙方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乙方其他原因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协议,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按逾期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龙蟒佰利

乙方:冯立明

丙方:黄超华

丁方:谭若闻

1 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各方均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东方锆业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1.2 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东方锆业章程规定,涉及属于东方锆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职权,须由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时,均应当保持一致。

2 一致行动的准则

2.1 任何一方在向东方锆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之前,均应当与其他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方按照持股数量在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内表决,各方应当执行持股比例半数以上一致行动人的意见。

2.2 各方应当在东方锆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就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会商,并就投票表决的立场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方按照持股数量在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内表决,各方应当执行半数以上一致行动人的意思。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会商达成的立场投票。

2.3 任何一方委托他人出席东方锆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必须委托本协议的一方代理,不得委托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代理。委托时应当按照第2.2款所述的会商达成立场,在委托授权书中对会议审议事项逐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2.4 各方承诺不与东方锆业其他股东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东方锆业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2.5 各方承诺,协议有效期内,若协议各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成为东方锆业股东,则该股东自然成为协议各方的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3 其他事项

3.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龙蟒佰利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更改或解除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3.2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若协议有效期未能覆盖各方认购东方锆业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

3.3 经各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解除。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协议。

3.4 若东方锆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或上述事项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自然解除。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传统锆制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利润不断压缩,锆行业内企业纷纷向现代新兴锆制品领域转型,东方锆业也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锆制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东方锆业顺应行业趋势转型过程中需要资金。目前,东方锆业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参与东方锆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优化东方锆业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盈利能力,促进东方锆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与东方锆业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行使东方锆业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共同保持在东方锆业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前,东方锆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和谭若闻已经订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根据发行上限,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和谭若闻通过本次发行合计持有东方锆业232,210,8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55%,成为东方锆业控股股东,共同取得控制权。

公司参与东方锆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东方锆业盈利能力,促进东方锆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投资收益。

七、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由于东方锆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东方锆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2020-00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截止2020年4月13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37,市净率4.49。公司股票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格为7.32元,滚动市盈率为1095.45,市净率1.88,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2、公司已于2020月4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8日区间涨幅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及与其他上市糖企业进行对比提示。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临2020-008)。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5.38%,换手率分别为24.43%、13.94%、3.39%。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前已公布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5万元左右。收入主要来源于对恒泰证券的投资收益。

公司主业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贸易糖做一部分,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查证,近期没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风险,行业政策基本稳定。

(六)股东质押风险

近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2,717,960	31.49	152,162,347	99.64	31.38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85,404,925	17.61	85,404,925	100	17.61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32,728	5.22	25,332,728	100	5.22

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上述质押均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送转、股东减持风险,不存在海外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8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姚记科技”)董事会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联系关注函所涉及机构和人员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细胞公司的公司章程与你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说明你公司是否仍有向细胞公司派出董事的权利、未来是否有重新派出董事的计划,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参与细胞公司政策制定过程、与其发生重要交易、向其派出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对细胞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细胞公司失去重大影响判断依据的合理性与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投资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4年投资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细胞公司”),持有其22%的股权,并委派了董事参与投后管理。

2019年,细胞公司引进了新的战略投资者,融资规模9.25亿元,融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细胞公司14.2119%的股权,细胞公司董事会成员新增为12名,公司委派董事1名。

鉴于公司持有细胞公司股权的比例已大幅下降,且公司已明确转型互联网游戏版块,无意参与细胞公司管理。经细胞公司2020年3月1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拥有细胞公司董事会席位。细胞公司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细胞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具体内容为:“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十一人,其中创始股东提名六名董事,上海联新、君祺致嘉、兴晟众泽、太保寿险及海尔资本各提名一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根据细胞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已经不再对细胞公司具有委派董事的权力,不再具有参与细胞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

(二)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2010年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相关规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以及细胞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2020年3月10日以后公司不再对细胞公司委派董事,并且不具有委派董事的相关权力,也未向细胞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姚记科技公司不再参与细胞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公司与细胞公司之间未有重要交易发生;公司未向细胞公司提供关键技术,细胞公司也无需依赖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认为公司持有细胞公司股权14.2119%,持股比例低于20%,且不再拥有细胞公司董事会席位以及委派董事的资格,公司对细胞公司失去了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告》显示,公司持有细胞公司股权的目的具有交易性。请结合你公司持有细胞公司的具体目的,以及你公司近期是否有出售细胞公司股权的计划,说明关于交易性目的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对于目前持有细胞公司的14.2119%股权,公司有意向一年内进一步处置细胞公司的股权,收回投资成本,降低投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不再拥有细胞公司董事会席位后对持有细胞公司的股权目的变更为以近期出售为主。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认为公司不再拥有细胞公司董事会席位后对细胞公司股权持有目的为出售其持有的股权以获利,其交易性目的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告》显示,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会增加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5.10亿元。请说明细胞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是否有报价,以及上述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细胞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

1. 细胞公司成立以来的融资情况

时间	投后估值(万元)	主要投资者	融资规模(万元)
2015年3月17日	59,090.91	姚记科技公司	13,000.00
2016年9月18日	83,500.00	姚记科技公司、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2017年12月18日	93,675.00	姚记科技公司、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019年1月18日	377,500.00	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晟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
2019年5月17日	442,500.00	上海陆吾嘉精准医疗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乘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2. 细胞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现行实务中对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通常如下:

具体类型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	公开市场报价
第二层次	同类市场交易价格(卖方出售角度)
	参考近期增资的价值确认
成本	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权益法	账面净资产
	权益法
估值技术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信托计划估值表
	理财产品估值表
	基金净值报告
	PE估值
	资产重置成本法
	市场估值法
	收益法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可比价值法
	以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计算
其他	上市前,以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减其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其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确认;上市后,以其公开市场股票价格确认。
	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按照重要性原则,重大的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估值技术,参考类似证券的股票价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非重大的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根据合伙企业成立日的确认底层投资资产情况,以确认属于第几层估值,一般偏向于第二层次或者第三层次。

公司对细胞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采用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参考细胞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价值确认其公允价值。

(二)对细胞公司股权财务处理及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由于不再拥有细胞公司董事会席位丧失了对细胞公司的重大影响,其丧失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投资收益。具体过程如下:

1. 转换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细胞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7,500.00	17,500.00
-损益调整	-4,885.69	-5,586.72[注]
-其他权益变动	15,112.46	15,112.46
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27,726.77	27,025.74

[注]:细胞公司2020年1-3月预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2.69万元(其中:1-2月实际净利润-3,607.02万元,3月预计净利润-1,325.66万元),由于细胞公司2020年1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核算需要时间,故只能1-2月采用实际净利润,3月份采用预测净利润,2020年1-3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确认损益调整金额为-701.03万元。

2.丧失对细胞公司的重大影响后: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887.47	
长期股权投资		27,025.74
投资收益		35,861.73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112.46	
投资收益		15,112.46
合 计	77,999.93	77,999.93

[注]:根据细胞公司2019年5月17日投后估值442,500.00万元,公司持有细胞公司14.2119%股权,相应股权公允价值=442,500.00*14.2119%=62,887.47万元。

上述财务处理增加公司2020年投资收益50,974.19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认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和相关投资收益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1、处置细胞公司相关股权尚处于意向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2、综上所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姚记科技公司此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0-016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9